

轉知本市113學年度第2階段辦理「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作業

教務處(註冊&資訊)

發表人:

張貼在 : 2024/10/9 15:01:20

說明：

- 一、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辦理。
- 二、 本市113學年度第2階段辦理「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採線上申辦，作業時間自113年10月17日至10月31日止，請申請人依旨揭申請表單及計畫書撰寫規定辦理，並依限至「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暨審議作業系統 (<https://tycnee.psees.tyc.edu.tw>)」，進行線上作業，申請人於線上填妥申請書後下載列印紙本，並由法定代理人親筆簽名後，由申請人於期限內將申請書正本（不含其他資料），親自送件（或掛號郵寄）方式送達各受理收件學校。
- 三、 請各受理收件學校於113年11月1日至同年月7日登錄「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暨審議作業系統 (<https://tycnee.psees.tyc.edu.tw>)」，進行申請案資料檢核，並將申請人送交之申請書掃描上傳至線上申請系統。
- 四、 本案相關文件可逕至本局網站 (<https://www.tyc.edu.tw/>)「便民服務」>「檔案下載」>「民眾常用檔案下載」專區或本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暨審議作業系統 (<https://tycnee.psees.tyc.edu.tw>) 下載。
- 五、 倘有相關疑義，請洽本案聯絡人：
 - (一) 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國小教育科邱筱芙老師（聯絡電話：03-3322101分機7416）。
 - (二)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高級中等教育科鄭安利老師（聯絡電話：03-3322101分機7594）。